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珠 明

罗 其 安

罗 维 满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